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828號

原告 柏德瑞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偉民

訴訟代理人 洪士傑律師

複代理人 徐子雅律師

被告 詹玉鳳即民權護理之家

陳隆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遷讓房屋遷讓房屋等事件，起訴時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10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110年9月15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費答詢表查詢各1紙附卷足稽，是依據首揭說明，原告起訴不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呂俐雯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9 日

05 書記官 陳信宏